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單偉琛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95/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24/02-03(01)及LS72/02-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命令草稿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對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引渡罪犯訂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造成何種影響(如有的話)；
- (b) 提供資料，闡釋一名菲律賓人因觸犯向美國電腦散播電腦病毒的罪行，而於2000年年中被引渡到美國受審的個案；以及為美國法院對有關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提供法律依據的相關美國法例；
- (c)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立法意圖、該條文所訂罪行的元素，以及將該罪行訂為刑事罪行的理據。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
- (d) 就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應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即《電訊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以訂明該3項具體電腦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
- (e) 就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應押後進行命令草稿的研究工作，直至完成《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條例草案第11條與命令草稿所訂兩項電腦罪行(即《電訊條例》第27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有關。據部分委員所稱，倘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通過命令草稿，將會對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的審議工作預先設定結果。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稍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31日

**《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通過2003年1月8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095/02-03號文件)	
000219 - 000402	政府當局／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2-03(01)號文件)	
000403 - 00072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主席／政府當局	簡介法律事務部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條例草案第11及4條)擬備的文件	
000726 - 001456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一名菲律賓人因觸犯向美國電腦散播電腦病毒的罪行，而於2000年年中被引渡到美國受審的個案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及容許美國法院就有關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美國法例
001457 - 002322	單仲偕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對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引渡罪犯訂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影響	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
002323 - 00260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主席	普通法之下的傳統司法管轄權規則與適用於命令草稿所訂電腦罪行的已擴大司法管轄權規則	
002608 - 003953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	(a)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的立法意圖，其涵蓋範圍及元素，以及將該罪行訂為刑事罪行的理據； (b) 將司法管轄權規則擴展至該3項具體電腦罪行的方法：擴大《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涵蓋範圍，或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即《電訊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及	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銜接問題，因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與命令草稿所訂電腦罪行有關	
003954 - 010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國強議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	
010018 - 010355	陳國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本身是另一人所觸犯電腦罪行(例如散播電腦病毒)的受害人而提供的保障	
010356 - 01215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建議修訂《電訊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訂明該3項電腦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 建議押後進行命令草稿的研究工作，以待完成《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詳細審議工作	
012158 - 013054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國強議員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訂的已擴大司法管轄權規則(立法會CB(2)1324/02-03(01)號文件第11段)	
013055 - 01394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就擴大該3項電腦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而修訂《電訊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的建議	
013945 - 0141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1994年11月提交的報告中，解釋何以當時該條例草案並未涵蓋電腦詐騙行為	
014112 - 0144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待接獲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才討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有關電腦罪行的條文	
014401 - 01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待定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31日